

#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●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4月23日14:50。

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4月23日（星期四）9:30~11:30,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4月23日（星期四）9:15~15:00。

####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4月16日（星期四）

####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

#### 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####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任勇强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4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534,144,1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3.40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15,125,43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

数的32.21%;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,代表公司股份19,018,68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,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3、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、高孟非律师现场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 1.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为:同意531,096,42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3%;反对2,982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56%;弃权65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16,678,88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55%;反对2,982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12%;弃权65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2.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为:同意531,096,42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3%;反对2,982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56%;弃权65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16,678,88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55%;反对2,982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12%;弃权65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3.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为:同意531,022,12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2%;反对3,056,8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%;弃权65,200股(其中,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6,604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17%；反对3,0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50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4.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31,020,7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2%；反对3,05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6,603,1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17%；反对3,05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50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5.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33,670,8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%；反对40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9,253,2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0%；反对40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7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6.00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**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6,544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3.87%；反对3,11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5.80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6,544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87%；反对3,11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80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7.00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31,020,7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2%；反对3,05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6,603,1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17%；反对3,05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50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8.00 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31,020,2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2%；反对3,05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6,602,6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16%；反对3,05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51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9.00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30,940,5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%；反对3,13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6,522,9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76%；反对3,13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91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10.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31,162,2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4%；反对2,91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6,744,6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88%；反对2,91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79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齐群、高孟非。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年4月23日